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湖北林强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湖北林强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浠水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浠水县公安局2024年度红绿灯及非现场执法系统维护项目第三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公安局 2024 年度红绿灯及非现场执法系统维护项目第三次(标的名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林强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湖北林强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吕道林

日期: 2024年6月30日

林吕  
印道

